

## 附件三

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中心

## 106-2 一對多課業輔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申請人姓名(必填)		學號(必填)			
系(所)級(必填)		手機(必填)			
E-mail(必填)					
共學組員 1	姓名(必填)	學號(必填)	聯絡手機(必填)		
共學組員 2	姓名(必填)	學號(必填)	聯絡手機(必填)		
申請輔導科目(必填)			授課教師(必填)		
可課業輔導時間		___月___日星期( )；時間：___點___分~___點___分			
課導時間		1. 教學卓越中心提供期中考及期末考前 3~6 週課輔。 2. 每週一次、每次以 3 小時為限，至少 6 次，至多 10 次。			
申請條件(必填)		本校學生前一學期或本學期，修課成績有以下至少一項情況者，可提出申請，符合條件者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一必修科目連續 3 次(含)以上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學期所修科目之期中考試成績遭預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同一位同學，所修科目 3 科以上或 40% 以上學分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自我評估，學習確實有困難			
自覓課輔教學助理 (繳交表單時，請確認 已找好課輔教學助 理，若未填寫不予受 理)		※教學助理須符合資格：已修畢該科目且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 20%；碩、博士班學生不受此限。 課輔教學助理姓名：_____系級：_____電話：_____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自學小組成員可多於 3 人，若欄位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。 2. 由於經費有限，核可優先順序為：(1)前列 4 項申請條件，以第一項優於第二項，以此類推。(2)自學小組年級較高者優先。(3)自學小組成員較多者優先。(4)自學小組成員中，符合較多條件者優先。 3. 若有不同科目的課輔需求，請另外填寫申請表。 4. 若申請之輔導科目，該班上已配置「主動設置課輔教學助理」，則不予受理。					
<b>教學卓越中心審核欄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可	審核人簽章		主任核章	

※因聘僱教學助理有作業時程限制，若有課業輔導需求者，請務必於 107/3/31(六)前將此申請表單，送至教學卓越中心並提出申請，謝謝您！審核結果將會於提出申請後 3 日內，通知申請人。

※承辦人：教學卓越中心洪千惠專員(分機 2254)E-mail: TEL@yuntech.edu.tw

C:\2100\SSO\OFFLINEDATA\9507998\2823752\1072100019-00-99\0001-3.doc

